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恩华：本院受理原告蒋宗秀诉被告刘恩华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13民初7935号，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依法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将视为你放弃相应的权力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2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